

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 有关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各街、镇、工业园区：

根据财政部、监察部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财金【2004】88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问题的通知》，为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加强财政性资金的管理，现将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本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的，要认真遵照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财金【2004】88号）执行。

二、严格遵守购买险种及受保人员范围

（一）本区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商业保险，险种仅限于旨在风险补偿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受保人员一般仅限于单位在职的干部职工，但离退休人员参加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赴外就医的，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伤害险。

（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公款为干部

职工购买商业保险，险种仅限于旨在风险补偿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与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相关的险种。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的只能是未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或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受保人员的范围一般仅限于单位在职的干部职工，但离退休人员参加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赴外就医的，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伤害险；补充医疗保险受保人员的范围包括单位在职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三、严格禁止违反规定购买商业保险的行为

本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购买虽在财金【2004】88号文规定险种范围之内，但具有投资分红性质的商业保险；

（二）购买财金【2004】88号文规定险种范围之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保险；

（三）为财金【2004】88号文规定受保人员范围之外的其他人员购买任何形式的商业保险；

（四）违反财金【2004】88号文规定的财务列支渠道，挤占、挪用其它资金购买商业保险，以及私设“小金库”购买商业保险等；

（五）利用行政隶属关系或行政管理职权，指使或接受主管范围以内的下属单位为单位领导干部或职工购买商业保险；

(六) 利用职务之便，在购买商业保险的过程中收取“回扣”等谋取私利的行为。

四、对照文件规定积极开展自查

本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财金【2004】88号文的规定，对本单位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的商业保险进行自查，并填报《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统计表”）。各单位要针对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以整改，杜绝用公款违规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的行为。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各街、镇、工业园区负责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的自查工作，并于2019年4月12日前将自查报告和汇总完成的统计表（包括电子版和加盖部门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至区财政局各相关科室。

附件：1、《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情况统计表》

